

关于常新路西侧初中地块规划条件的补充说明

1、规划概要增加：地下空间总面积约 14331 平方米。

2、地下空间利用篇章增加以下内容：

(1) 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2) 地下空间开发强度。公共服务类等建筑地下开发深度按 0-8 米进行控制；经论证，对地下空间开发深度有特殊使用需求的，可突破以上相应深度控制。

(3) 地下空间主导功能为停车、人防及相关配套设施。出入口设置应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 及相关规范要求。

(4) 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及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特此说明。

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21日

